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0138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勞動部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間定期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聘僱外國人人數逾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比率規定，乃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15 條之 4 第 4 項及第 15 條之 7 第 2 項等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696620-0363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命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至同年 3 月間進行改善。嗣勞動部於 110 年 5 月間定期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聘僱外國人人數仍逾僱用員工之平均人數比率規定，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乃以 110 年 8 月 1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695757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19 日函）移由本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03065147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經訴願人書面回復後，該處乃以 110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0301646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0157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0 月 1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另原處分機關為查明訴願人係屬審查標準之何種製造業，爰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17283 號函請勞動部釋明，經勞動部以 110 年 11 月 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18043 號函復略以：「……說明：……經查 ○○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12 月 5 日工化字第 1070124355 1 號函同意核定行業別屬『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其適用核配比率為 B 級 20%。」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屬審查標準第 15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附表六之 B 級行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

同年 3 月 31 日間，聘僱外國人人數超過僱用員工之 20%，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及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0138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記載：「……我司聘僱外國人人數超過僱用員工之百分之二十，逾規定上限人數非我司蓄意為之，實為疫情關係所致……收受公文文號： 11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013841 號……」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電洽訴願人負責本案之員工○小姐表示，訴願人之真意係欲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5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引進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

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第 15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四、屬附表六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附表六：特定製程行業

行業所屬級別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B 級 (20%)	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製造業）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8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聘僱外國人人數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 20%，並非訴願人蓄意為之，實因疫情關係所致。訴願人長期面臨人力不足，自 109 年迄今於求才網站辦理徵才事宜不曾間斷，惟公司員工不斷求去，新進員工寥寥無幾，以致聘僱外國人人數超標。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勞動部 109 年 12 月 17 日、110 年 8 月 19 日函及所附 109 年 11 月、110 年 5 月定期查核聘僱外國人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聘僱外國人人數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 20%，並非其蓄意為之，實因疫情關係所致云云。按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雇主聘僱外國人若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核配比率為 B 級行業之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 20%；審查標準第 15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核定行業別屬「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其適用核配比率為 B 級，依前揭規定，其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 20%。惟經勞動部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及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間，聘僱外國人人數逾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20%，有該部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5 月定期查核聘僱外國人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明細影本在卷可憑，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審查標準第 15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既為雇主，就前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範應有知悉及遵行之義務，惟訴願人未妥予注意遵行，其行為自具有過失，尚不得以其行為並非蓄意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第 67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